

中山大学

二〇〇四年港澳台人士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: 439
科目名称: 国际法学基础
考试时间: 4月25日上午

考生须知

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, 答在试题纸上的不得分!
答题要写清题号, 不必抄题。

(每题 25 分, 共 150 分)

1. 试论国际私法的范围。
2. 试论意思自治原则在国际私法中的意义。
3. 试论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确定。
4. 根据《海洋法公约》及国际习惯, 目前存在哪几种航行制度? 请分别解释各制度的涵义及适用的海域。
5. 你认为跨国公司能不能成为国际法主体? 如果认为能, 请阐述其将成为怎样的主体? 如果认为不能, 你认为其能不能成为其他法律关系的主体? 请阐述你的看法。
6. 阐述你对美国等国提出的反恐活动的“预防性自卫”的认识。